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616,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8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段兴普先生、王恒先生、廖彬先生、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杨晓玲女士、欧春生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 587, 251	99. 9904	29, 700	0. 0096	0	0

- 2、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12,587,251	99.9904	29,700	0.0096	0	0

3、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587,251	99.9904	29,700	0.0096	0	0

4、议案名称：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9,991,799	99.9406	29,700	0.0594	0	0

关联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议案名称：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 587, 251	99. 9904	29, 700	0. 0096	0	0

6、 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 587, 251	99. 9904	29, 700	0. 0096	0	0

7、 议案名称：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 587, 251	99. 9904	29, 700	0. 009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616,951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587,251	99.9904	29,700	0.0096	0	0

10、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2, 587, 251	99. 9904	29, 700	0. 0096	0	0
-----	---------------	----------	---------	---------	---	---

1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9, 991, 799	99. 9406	29, 700	0. 0594	0	0

关联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 587, 251	99. 9904	29, 700	0. 0096	0	0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87,251	99.9904	29,700	0.0096	0	0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587,251	99.9904	29,700	0.0096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2,228,794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9,991,799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6,358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7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	366,658	100	0	0	0	0

东						
---	--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358,457	99.9410		0.0590	0	0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4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49,991,799	99.9406	29,700	0.0594	0	0
5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报告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6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8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388,157	100	0	0		0
9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10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11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49,991,799	99.9406	29,700	0.0594	0	0
12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1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0,358,457	99.9410	29,700	0.059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4项和第11项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第4项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第11项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律师、龚星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龚星铭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